2020年预算重要事项说明

一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8966万元，增长3.61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1935万元，增长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预期23435万元，增长8.10%；非税收入预期8500万元，下降2.68%。

二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78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765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284万元，增长12.47%；专项支出4113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15万元，增长7.35%，主要是新增安排防疫、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经费。

三、2020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

1、返还性支出4397万元，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5946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877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319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30万元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2133万元，城区财政体制调整区对市递增上划收入-3963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342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108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9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7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86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368万元，主要为社区运转资金900万元、环卫、园林、广场等专项经费1719万元、基础设施建设8400万元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费2349万元。

四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衡阳市珠晖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安排的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8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90.9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.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1.07万元。

五、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说明

2020年区本级预算按排扶贫资金1400万元，其中专项扶贫资金650万元，主要是用于产业扶贫及基础设施建设；精准扶贫经费750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特惠保新增保费、健康扶贫、精准扶贫对象参保、全区转移就业交通补助金、教育扶贫学生资助、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。

六、珠晖区举借债务及偿还债务情况说明

**1、2019年底，全区全口径债务余额17.73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4.58亿元，隐性债务12.92亿元，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0.23亿元。**2020年，珠晖区将严格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系列文件要求，完成2020年化债目标任务，做到总量不增加、存量逐年减、底线不突破，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**2、举借债务方面**：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9100万元，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，主要用于安排以下几个方面：乡村振兴扶持引导资金2000万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3285万元，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2万元，雪亮工程资金366万元，民生工程资金340万元，农村道路维护费50万元，脱贫攻坚通自然村项目资金200万元，化解大班额及校舍维修改建资金2100万元，创卫工程资金417万元，铁路文化广场建设项目资金140万元。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市县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，由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。2020年我区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。

**3、偿还债务情况方面**：统筹安排偿债资金0.17亿元，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对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的63个一级预算单位资金实行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资金申报，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目标及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申请预算。二是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，除扶贫、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外，今年还对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并首次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涉及金额及部门较上年大幅增加。